

- 二、為達成提高國民文化生活品質與內涵，結合產業發展及厚植國家文化活力的施政目標，文化部成立以來積極透過整合各項機制使文化資源滲透到偏鄉離島及全國村落裡，並興建國家級藝文展演場館及充實地方文化設施，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與縮短城鄉文化差距；推動臺灣文化全球布局，深耕海外文化據點及建構文化光點，打響臺灣文化品牌；扶植影視音、出版及文創產業取得資金與拓展國內外市場，強化產業競爭實力。
- 三、再從基本文化環境來看，面對產業結構轉變及全球化挑戰，文化部業規劃從既有基礎，拓展新的重點施政方向。104 年度重要工作計畫包括：結合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地方文資保存活化及扶植獨立書店成為社區文化中心等，促進人才留鄉、回鄉；推動臺灣文學作品外譯及臺灣品牌團隊，透過文學、文創作品及表演藝術輸出，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等；另已規劃地方博物館管理與發展策略、推廣獨立書店與文化旅遊觀光、公共藝術政策檢討創新及協助地方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等，並與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以及民間團體建立跨域合作及資源整合機制等。
- 四、另，文化部 104 年法定歲出預算為 167 億 4,138 萬元，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為 61 億 2,786 萬元，包括興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地方文化館二期計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補助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工程款等，足見文化建設占文化部預算重要比重。
- 五、綜上，文化是衡量國家發展之重要指標之一，文化部持續從推動軟硬體重大文化建設、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建設地方生活圈、扶植文化藝術、輔導影視音等文創產業發展多元面向積極建設，期對提升國民文化生活水準、厚植國家文創經濟、帶動內需發展等，能發揮政策領航效益。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臨人口結構老化，年金制度必須改革，政府應說服軍公教人員進行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60）

許委員就「面臨人口結構老化，年金制度必須改革，政府應說服軍公教人員進行年金改革」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人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是目前全球大部分國家所面臨的問題，為因應人口結構的改變，行政部門參考其他先進國家政策並酌量國情，於 97 年即已提出「人口政策白皮書」，內容包括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對策之相關配套措施，且定期辦理修正檢討，並於 102 年 7 月依最新人口發展情勢調整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作為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之規範、宣導及執行依據。此外，本院亦於 103 年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趨勢，將「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之理念納入，提出「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

- 、「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等政策內涵，均有助於舒解人口快速老化對退休制度之衝擊。
- 二、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化等人口結構變遷，並確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行政部門業於 101 年 10 月起推動年金改革，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3 月間舉辦兩階段溝通座談，共計舉辦 246 場座談會，其中參與者包括軍公教團體代表等，相關部會依據所收集意見規劃及修正改革方案，並據以完成修正法案，已於 102 年 4 月送請大院審議中，各主管部會將持續與委員溝通，期盼儘速凝聚共識，共同完成年金改革。
- 三、年金改革係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社會工程，期盼各界共同參與，各主管部會也責無旁貸，將持續推動年金改革並加強宣導年金改革相關工作，力求達到年金財務健全、社會安定及世代公平。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銀行員超時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動條件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9）

林委員就銀行員超時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動條件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銀行業可經工會或勞資會議之程序，依據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規定，按其營運特性及需求，與勞工妥適安排工作時間及出勤方式。同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如確有延長勞工人時者，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
- 二、勞動部已於本（104）年針對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情況較嚴重或影響層面較廣泛之行業，包括金融保險業，實施 13 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合計實施檢查 60 家；對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依法進行裁處並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資料，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另該部已依「104 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並將金融保險業等較可能超時工作之行業納為重點檢查對象，迄本年 9 月 11 日，合計對金融保險業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37 家次，如有違反延長工時及加班費給付等規定者，均依法裁處。
- 三、為促各金融機構落實員工權益保障，金管會已於本年 7 月 21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提供符合法令規定之工時及加班費等勞動條件，以維護員工權益。目前各銀行均依規定控管員工工時，避免員工超時工作；惟銀行業工作性質攸關存款人權益及金融交易秩序之安定，部分員工業務性質可能無法於法定工時內完成，如月底